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院字〔2020〕3号

签发日期：2020年7月1日

签发人：高成江

基础医学院公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房管理，提高公房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空间资源在“双一流”建设中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山东大学公房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7]39号）、《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科研用房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山大资字[2019]22号）、《山东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山大资字[2020]5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房，是指在山东大学土地上、产权属山东大学、由基础医学院管理和使用的所有房屋建筑物，以及引进校外资金或自筹资金建造的各类房屋及临时建筑和学院拥有使用权的公房。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院公房管理实行学院直接统筹管理体制。学院根据各单位需求，在全院范围内对教学、科研、办公等用房实行统筹调配、分类管理；各学系、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团队、科研平台、机关各部门等作为公房使用单位，承担公房日常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涉及公房制度建设、统筹规划、管理监督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五条 学院公房分为学系办公用房、机关办公用房、实验教学中心用房、科研平台用房、科研团队用房、公共服务及配套用房六大类进行管理。基本原则为优先保障教学用房、尽量扩大科研用房、服务用房全部共享、全面提升使用效率。

第六条 学系办公用房主要是学系教师办公用房，机关办公用房主要是院机关和学生工作人员办公用房。这两类用房一般在现有分配基础上由学系和院机关内部调配使用，如发生大量人员调整则由学院统一调整。结合学院实际情况，配置标准为科研团队负责人 20 平米、正高 10 平米、其余人员 5 平米。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用房包括各实验教学平台的教学实验室以及实验教学中心教师办公用房。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在优先保证实验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基础上自行规划使

用。

第八条 科研平台用房包括科研平台实验室、学院危化品仓库以及科研平台教师办公用房。由科研平台负责，在保证基本科研设备服务基础上自行规划使用。

第九条 科研团队用房主要是学院聘任的PI及其团队科研工作使用房屋，由各科研团队负责管理和使用。按照《基础医学院关于实行学术团队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实施动态管理。配置标准为 $(80+PI\text{ 外团队教师数} \times 15)$ 米²/团队。

第十条 公共服务及配套用房包括会议室、报告厅、活动室等，由院办统一管理，在学院范围内共享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及房间编号。特殊原因确需改变的，须报学院审批。

第十二条 严禁擅自占用、转让学校公房，严禁私自出借、出租或变相出租公房，严禁利用学院公房从事与本学院教学科研无关的活动（如从事各类经营活动、进行与我校无关的科研或教学项目等）。违反规定的，学院将追缴非法所得，收回私自出借、出租的房屋，并追究责任人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动态调配

第十三条 学院有权按照事业发展规划和总体办学空间情况，对各类用房统一规划、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办理离岗、退休、调动时，须向所在单位退交用房，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2020年7月1日